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87號

聲請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王植熙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潘正忠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報本件請求金額是否為新臺幣5,261元？

據台端提出之本票原本，面額國字為伍仟陸佰貳拾壹元(即5,621元)，然小寫數字為5,261元，兩者不一致，以國字5621元為主，請具狀說明本件是否請求金額為5,261元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